

通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》（川办函〔2016〕168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。	
2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第八十二条。	
3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）第四十条。	
4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第五条。	
5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）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。	
6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片区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安全与服务考核	1.《达州市通川区农村片区客运暨建制村通客车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通区政府办法〔2020〕36 号）。 2.《通川区“金通工程”暨乡村客运服务管理办法》（通区交发〔2023〕93 号）附件：通川区“金通工程”暨乡村客运服务考核办法。	
7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质量信誉评价	《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）第四条。	
8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维修企业开展年度信用评价	四川省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22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）第三条。	

9	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修订）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。 3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七次修正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。 4.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4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。 5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）第五十二条。 6.《危险能物道路运输专全管理办法》（交通玩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）第五十二条。 7.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24〕8 号）第二十条。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